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19-00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了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

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财政部对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	新列报报表项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就新旧准则转换影响数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自执行日起，以公

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将影响当期损益。

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影响：

报表格式的修订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